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非抗字第6號

再 抗告 人　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志全律師

　　李冠亨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真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115號）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持有再抗告人股份5%迄今，惟再抗告人自民國93年至107年間均未分配股利，依其提出之再抗告人前開期間資產負債表重要科目內容明細（下稱資產負債表明細），可見再抗告人之現金、銀行存款、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之金額極低，「其他應收款」科目自100年度後卻大幅增加，且「保留盈餘」之金額自104年度後亦大幅減少，另依110年度再抗告人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，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復有掏空公司資產挪為己用之嫌，又再抗告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均是夫妻姐弟，亦難以期待監督機制發揮功能等情，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選派會計師為檢查人並檢查再抗告人自93年1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之裁定。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司字第24號裁定選派劉昇昌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再抗告人自93年1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（下稱第一審裁定）。再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廢棄關於准檢查再抗告人自93年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部分，改判駁

回相對人該部分之聲請，另駁回再抗告人其餘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不利部分提起再抗告（未繫屬於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再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公司自100年起即因市場因素致獲利不甚理想，復需彌補虧損，並無刻意不分配盈餘之情事，當無檢查必要，原裁定未審酌資產負債表明細之「保留盈餘」、「其他應收款」數字之歷年變化與其背後所代表之意義，率爾同意檢查伊公司自100年度以來之財務狀況，顯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相悖；另原裁定准予檢查再抗告人逾10年以上之帳目財產，已超乎商業會計法第38條關於公司保存相關會計憑證、帳冊與財務報表資料之年限要求，現實上難以配合，原裁定顯有適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商業會計法第38條錯誤之違法等語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外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取捨證據失當、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。

三、經查，再抗告意旨質疑原裁定未審酌資產負債表明細「保留盈餘」、「其他應收款」數字之歷年變化與其背後所代表之意義，即同意對再抗告人自99年度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檢查，並無必要等節，無非係指摘原裁定該部分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結果，核與適用法規錯誤與否無涉，並無可採。又商業會計法第38條關於會計憑證、帳簿及財務報表保存期限之規定，係課以商業負責人、經理人、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保存相關會計簿冊之義務，非用以限制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期限，逾保存期限之業務帳目，如未銷燬，不生無從檢查之問題，如已銷燬，再抗告人即不涉及妨礙、拒絕或規避檢查人之檢查，亦無不能執行之情形，

再抗告人據此主張原裁定准予檢查自99年起已逾保存期限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亦無可取。從而，原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，就准予檢查再抗告人自99年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部分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再抗告人之再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楊舒嵐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湘羽